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昌电气”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益昌电气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3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2,076,38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04,814.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轨道交通输电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土地购置费。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17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11,004,814.00 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7267 号《关于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47）。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75520188001087271，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7年11月29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18年11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18年12月，公司与西南证券及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编号：2018-077），就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2020年10月，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主办券商由西南证券更换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因此公司与西南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东北证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持不变。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10,039,579.9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006,897.0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004,814.00	
减：发行费用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1,662.92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2020年1-12月
	10,039,579.91	1,165,303.83
其中：1. 土地购置相关的履约保证金	3,300,000.00	-
2. 补充流动资金	6,739,579.91	1,165,303.83
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06,897.01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006,897.01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6,593.99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165,303.8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06,897.01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为确保公司业务拓展的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项目进展情况合理分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剩余的募集资金7,732,810.19元（包含专户利息收入）用途全部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原材料采购、销售费用、人员工资等相关日常支出费用。

2020年1-12月，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沟通等方法，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查阅股票发行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募集资金台账；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日